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

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 114 年 12 月 5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4 年 12 月 17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程名稱			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		
要求總學分數			15		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		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、工業科技教育學系、 電機工程學系、化學系、數學系、通識中心及 TAICA 聯盟學校		
編號	科目名稱 課程地圖課名	學分	開課單位/課程	建議修 課順序	備註
1	機器學習	3	TAICA聯盟/機器學習	1	至多承 認一科
2			軟體系/機器學習		
3			電機系/機器學習		
4			數學系/機器學習		
5			工教系/機器學習		
6			化學系/化學與機器學習		
7	人工智慧倫理	3	TAICA聯盟/人工智慧倫理	2	至多承 認一科
8		3	通識中心/人工智慧倫理		
9		3	軟體系/人工智慧倫理		
10	深度學習	3	TAICA聯盟/深度學習	3or4or5	至多承 認一科
11			軟體系/深度學習		
12		3	數學系/深度學習		
13		3	軟體系/資料科學與深度學習		
14		3	電機系/進階深度學習技術		
15			電機系/人工智慧		
16	電腦視覺	3	TAICA聯盟/電腦視覺	3or4or5	至多承 認一科
17			軟體系/電腦視覺		
18	人工智慧影像 應用課程	3	TAICA聯盟/人工智慧影像應 用課程	3or4or5	至多承 認一科
19			軟體系/影像處理		
20			電機系/影像處理		
備註	1.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時，若因主修課程安排有所限制，得視個人情況調整修課順序，不必完全依循課程規劃中所建議之修課順序。舉例而言，若學生跳過「人工智慧倫理」課程，直接修習「深度學習」，在修課規範上，並				

	<p>無違背，惟可能對部分課程內容理解與學習表現產生影響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 data-bbox="284 241 1396 376">2. 此外，雖然「人工智慧倫理」課程相對而言屬難度較低之課程，若未依建議修課順序選課，亦可能導致學生於部分課程內容之學習出現理解不深、略顯粗糙之情形。<li data-bbox="284 387 1396 521">3. 綜上，建議學生於進行選課規劃時，倘若對修課順序有所疑慮，應主動與相關開課教師諮詢，或於學期初即預先了解課程內容與進度，俾利進行審慎妥善之學習規劃。
--	--